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公告

为确保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要求，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开展“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个项目的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的招标代理事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三）项目实施被授权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四）建设地点：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

（五）建设规模：1.0 万亩

（六）总投资：2766.66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以上项目的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招标代理工作。

三、服务范围

承担“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的招标代理事宜。

四、对参与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近 3 年内，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五）近 3 年内，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七）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

（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五、参加比选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 3 年（2023-2025）内代理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以及代理项目汇总清单表（包括项目名称和代理项目投资金额）。

（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

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出具在与我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六）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七）代理收费报价单。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招标代理费控制价为 1.0 万元。

（八）比选申请书封面，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517870480@qq.com，比选文件纸质版邮寄到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甘河农场，郎玉东（收），13847055328。

六、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 时。此次比选不需要比选申请单位到现场参与比选活动，以邮箱内收到比选材料时间为准。

联系人：郎玉东

联系电话：13847055328

电子邮箱：517870480@qq.com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6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评分表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招标代理业绩（2023-2025）	30	
1）代理经验	1--5	
2）近3年的业绩情况	1--20	
3）近3年业务数量	1--5	
2、服务承诺	20	
1）服务团队组建情况	1--10	
2）本地设有办公场所，跟踪服务，科学规范	1--2	
3）具有制作标书、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能力	1--5	
4）承诺其他内容	1--3	
3、服务方案	25	
1）项目各项主要内容拟招标的顺序符合工程建设客观规律情况	1--5	
2）能否及时提供代理服务	1--5	
3）招标工作总体、分项计划	1--5	
4）招标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1--5	
5）招标代理方案的深度	1--5	
4、代理收费标准	15	
1）控制价下浮1%-20%均为合理	1--15	
5、其他	10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1--5	
2）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1--5	
合计	100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满3年的得3分，每增加或减少1年增加或减少1分，满分为5分。
近3年代理业务额度前10个为标准，5000万元以上的每个计3分，5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每个计2分，2000万元以下的每个计1分，满分为20分。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内容为准。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资料为准，10个以内的的3分，10-15个得4分，15个以上的得5分。
服务团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1人4分，中级职称的1人得2分，初级职称及招标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1人得1分，满分为10分
有办公场所得2分
按照控制价，以下降20%为限，每降低1个百分点计0.75分，满分为15分，多个项目按平均计算
甲级资质的得5分，乙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以下的得2分